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陳琨勝

電話：27208889#1043

電子信箱：caffeine8@health.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食藥字第10456572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救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澳斯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淡水廠製造之「寧疤寧中荳仔除痘乳膏（衛署藥製字第043636號）（批號F24E015、F24E025、F24F015）」藥品回收一案，惠請協助轉知會員配合各項回收作業，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4年10月19日部授食字第1041106519號函辦理。
- 二、案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104年8月27日派員會同新北市政府衛生局人員赴澳斯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淡水廠執行原料藥專案併國內藥廠持續性安定性試驗專案之機動性查核，查核結果發現旨揭藥品所使用之主成分原料「Benzoyl Peroxide」，未具有原料藥許可證，亦未循自用原料模式申請輸入許可，且廠內無法提供資料證明該原料得供製劑主成分使用，產品品質堪慮，應立即下架回收。
- 三、本案屬第二級回收，為維護民眾用藥安全，惠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協助配合各項回收作業。



正本：台北市藥師公會、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藥劑生公會、台北市醫師公會、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衛生福利部



裝

訂



線

